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子芸

被告 鼎太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施志明

被告 施金獅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壹萬肆仟肆佰柒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零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鼎太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鼎太公司）、施志明、施金獅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鼎太公司邀同施志明及施金獅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如下：

- 1.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目前尚欠527,039元，及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目前為1.72%）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1 2.113年2月23日借款300萬元（因信保基金部分保證，故分
02 為60萬元、240萬元2筆撥貸），目前尚欠397,398元及1,5
03 90,035元，及自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
04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
05 （目前為2.22%）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07 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8 (二)查被告鼎太公司於台灣票據交易所截至114年12月11日之票
09 信紀錄，有因存款不足退票且尚未清償之2張退票、金額共1
10 27,230元，依本行授信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
11 二款約定：立約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
12 者，無須由本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人對本行之債務視為
13 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14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
16 陳述。

17 四、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
18 料查詢單、台灣票據交易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授
19 信約定書影本在卷為憑，而被告等人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0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
2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
22 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3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4 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
25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1,101元，判決如主文第2
28 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倩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04 書記官 謝志鑫

05 附表：

06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訖日	
1	1,000,000元	527,039元	1.72%	自114年1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六個月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2	3,000,000元	397,398元	2.22%	自114年1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六個月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1,590,035元			
合計	4,000,000元	2,514,472元			